

2023年度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实施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

5、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6、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协助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8、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

(1) 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压减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单位机构设置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机关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政工办、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股、社区矫正工作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2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05.7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4.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8.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1.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21.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121.19	总计	60	2,121.1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21.19	2,12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5.79	1,60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05.79	1,60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91.95	79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84	10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6.09	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2.63	3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1.83	19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0.28	9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9.18	6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8	25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68	25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3	10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78	10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8	4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4	6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4	6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0	2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4	35.3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69	19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69	19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17	9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52	108.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1.19	1,306.36	814.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8	0.00	0.98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8	0.00	0.98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8	0.00	0.9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5.79	791.95	813.8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05.79	791.95	813.8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91.95	791.9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84	0.00	103.8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6.09	0.00	26.09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2.63	0.00	332.6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1.83	0.00	191.83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0.28	0.00	90.28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9.18	0.00	69.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8	254.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68	254.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3	105.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78	102.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8	43.4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4	61.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4	61.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0	25.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4	35.3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69	198.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69	198.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17	90.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52	108.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2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8	0.9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05.79	1,605.7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4.68	254.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04	61.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8.69	198.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1.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21.19	2,121.1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21.19	总计	64	2,121.19	2,121.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21.19	1,306.36	81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8	0.00	0.9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8	0.00	0.9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8	0.00	0.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5.79	791.95	813.85
20406	司法	1,605.79	791.95	813.85
2040601	行政运行	791.95	791.9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84	0.00	103.84
2040605	普法宣传	26.09	0.00	26.0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2.63	0.00	332.63
2040610	社区矫正	191.83	0.00	191.83
2040612	法治建设	90.28	0.00	90.2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9.18	0.00	6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8	254.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68	254.6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3	105.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78	102.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8	43.4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	2.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4	61.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4	61.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0	25.7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4	35.3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69	198.6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69	198.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17	90.1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52	108.5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1
30101	基本工资	142.18	30201	办公费	20.29
30102	津贴补贴	426.73	30202	印刷费	0.69
30103	奖金	155.5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78	30206	电费	9.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8	30207	邮电费	5.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30211	差旅费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78	30214	租赁费	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61	30215	会议费	0.1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9
30302	退休费	83.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0.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20.45		公用经费合计	85.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50	0.00	17.50	0.00	17.50	2.00	5.18	0.00	4.21	0.00	4.21	0.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2,121.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21.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21.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8.67万元，增长19.7%。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使用专项经费实施项目的支付比例较去年有所提高，应支项目基本能如期实现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2,121.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21.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06.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7.04万元，下降12.5%。主要变动情况：是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人员福利待遇。

2. 项目支出814.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5.71万元，增长191.9%。主要变动情况：是是使用专项经费实施项目的支付比例较去年有所提高，应支项目基本能如期实现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21.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21.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8.67万元，增长19.7%；主要变动情况：是为本年使用专项经费实施项目的支付比例较去年有所提高，应支项目基本能如期实现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21.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1.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5.93万元，下降4.3%；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区级财政经费紧张，统一压减各部门的行政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5万元的2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1万元，完成预算17.5万元的2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8万元，下降17.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1万元，完成预算17.5万元的2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8万元，下降1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4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1万元，增长506.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1万元，占81.2%；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占1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参加检查工作、参加会议、处理本局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及业务交流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次，接待人数共102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及业务交流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3万元，下降3.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办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91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4.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1个，共涉及资金814.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1.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总体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单位预算编制合理且规范，目标设置的细化和量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情况好，经济性、效果和公平性情况较好，但绩效目标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121.19万元，执行数2,12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主要是：我区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1+6+3”工作部署和区委“一园三中心”建设，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法治建设见真章出实效，为新会当好全市高质量发展标杆增势赋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仍有进步空间，“三公”经费预算为19.5万元，但实际仅支出5.18万元，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距。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1.8万元，执行数为119.25万元，完成预算的62.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广东司法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以及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顾问工作，为所有村(社区)指派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制宣传和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一年的工作经济补贴为1万元，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2023年起，由市、县两级财政按2:8比例分担。全区共236个村(社区)，均配备了一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实现了全覆盖。全体村(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发挥专长，不但广泛为基层干部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和人民调解服务，还积极参与到粤港澳大湾区

区建设、乡村振兴建设、民法典宣传等党委政府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为基层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形式多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深受基层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好评。新会区司法局不断深化服务方式，提升群众满意度。一是开展法律顾问进“网格”工作。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重点，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延伸覆盖，更好地服务农村、社区发展，充实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力量。以法律顾问一对一结对“网格”的方式，实现法律顾问进“网格”全覆盖，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深度融入“网格”，建立“法律顾问+网格”的服务模式，及时快捷响应群众需求，真正实现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法律服务。二是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外送”服务。统筹整合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的资源，为群众提供更专业、更便利的人民调解服务，法律顾问按照群众、干部的“点单”，开启法律“外送”服务，实现把法律服务送到“家门口”。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村（社区）、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及时到场提出法律意见，引导群众按照法律规定的途径反映利益诉求，依法、理性解决矛盾纠纷，切实将矛盾纠纷有效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2023年，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共提供各类法律服务3840件，其中解答法律咨询2824人次，出具法律意见30宗，参与调解纠纷6宗，开展法治宣传活动965场次，其他法律服务15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法治宣传开展实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村居点由于群众居住点比较分散而且都有自己的工作，要组织群众来参加讲座不符合实际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新会区司法局将进一步优化法治宣

传模式,更加注重普法宣传的实效。结合村(社区)两委的民主生活会或村(社区)群众集中活动的机会,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加强法治讲座的针对性,选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就案说法,以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进行交流,让法能真正走进群众的内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